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正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2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150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Q6D4J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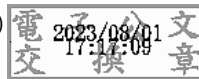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7月19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>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
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康主任秘書佑寧、張主任委員絃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李專門委員冠德、廖科長瓊華、張正工程司育豪、曾正工程司涵筠、
黃股長信銘、甘股長展安、周幫工程司正元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黃潘宗、黃漢雄、李兆嘉、洪迪光、龔文信、詹世偉、王智右、吳明鐘、
林坤祥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上部樓層分棟，基座連通之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檢討開口面積。提請討論。

肆、室裝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辦理 F-3 托嬰中心住宅區、商業區、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受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（含）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，提請討論。

伍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工務局發函之內容建議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建管提案一

有關上部樓層分棟，基座連通之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檢討開口面積。提請討論。

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有關建築物地上層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事宜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24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釋在案。
- 二、針對圖例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開設之對外開口應設於各當樓層之規定；若無「藉天井導引至另一樓層始能藉天井上端逸散」，則符合規定意旨。

室裝提案一

有關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辦理 F-3 托嬰中心住宅區、商業區、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受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(含)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，提請討論。

室裝提案一討論結果

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5 點附表一「F-3 托嬰中心」條件，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訂定，本次所提建議宜納入後續修法參考。

臨時提案一

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工務局發函之內容建議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前開通知函文用語文字，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規定予以研擬具體建議內容，俾利辦理後續。